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虎尾鎮布袋戲傳習中心」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營建署105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君如

出席人員：詳后附簽到簿

記錄：王麗玲

壹、審查意見：

- 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計畫書援引本案辦理環評之法規條次，並應於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
- 二、有關本案興辦事業計畫及區位適宜性部分，仍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請評估本案文教會館有無提供住宿並收取費用營利之旅館業經營行為，如有，請按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該縣區域計畫（草案）對於本地區之指導及本案無法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開發之理由，與為促進新舊虎尾城之融合，及於未來縣(市)國土計畫中已劃設為設施型用地等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補充說明之內容，仍請申請人納入計畫書補充，並取得該處之同意文件。
 - （三）經申請人補充說明雲林縣其他同興辦事業性質之既有設施用地均仍營運中而無閒置情形，原則同意，惟未來本案開發後，是否對其他小型布袋戲園區發展產

生影響，彼此間有無競合關係，仍請將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補充。

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仍請申請人依下列意見補充說明：

- (一) 經申請人於會中補充雲林地區近 5 年地層下陷檢測數據，並檢討評估未來下陷總量，如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資料，請納入計畫書並加註資料來源。
- (二) 經申請人說明本案滯洪池採生態工法，除提高透水面積並可挹注地下水入滲補注，及基地以低密度方式開發、建築物基礎預為加高設計等地層下陷地區之防範措施，經經濟部水利署書面表示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
- (三) 本案申請人補充說明之基地排水計畫及污水處理站設置方式與位置，及廢水排放方式與途徑，原則同意，另有關本案滯洪池蓄洪量無外溢疑慮，如遇暴雨將暫停蓄水，由南、北側環機場大排排放，並於區內設置中水系統回收利用，亦請一併納入計畫書補充說明。
- (四) 經申請人說明基地總計鑽探 12 孔，文教會館預計開挖 3.5 公尺，考量此地層下陷區將進行地質改良、樁基礎以及筏式基礎等工法，且後段建築設計會針對建築基地進行詳細鑽探，符合經濟部中央地調所所提個案之土壤液化潛勢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調查評估意見，原則同意。

四、整地排水計畫部分，申請人補充方格法計算挖填土方量及說明可挖填平衡，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補充；至本案排水系統係以改善既有設施予以規劃，請將具體

改善方式及可行性評估納入計畫書說明，並檢討是否符合審議規範總編第 23 點規定標準設計排水幹線、支線及分線。

五、本案交通運輸計畫部分：

- (一) 申請人補充說明業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評估修正，並核算本案開發後維持周邊聯外道路服務水準，原則同意。
- (二) 經申請人說明基地 2 條聯絡道路為北側建成路（寬度 55 公尺）、西側永興南九路（寬度 15 公尺），並補充圖示說明與聯外道路之連接關係，原則同意。
- (三) 經申請人說明現況已開放給非傳習中心旅客以外之一般民眾使用綠地開放空間，有關衍生之交通量及停車場規劃是否納入考量，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
- (四) 經申請人以圖說補充本案區內汽車、人行交通動線，並說明與鄰近高鐵站及其他附近大眾運輸系統之接駁服務規劃內容，原則同意。

六、本案開發及土地使用計畫：

(一) 保育區面積計算部分：

1. 保育區如將滯洪池及人工濕地納入計算，除滯洪池採生態工法設置及人工濕地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並應符合不得變更原始地形地貌大於保育區面積 50%以上之規定。請申請人另評估將部分中央綠地廣場計入保育區之可行性後，就本案保育區留設方式提出完整說明，並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2. 本案因涉及劃為保育區之土地曾先行違規整地，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或復育計畫仍應加強，有關原生

樹種保留部分，原則同意，至後續樹種植栽計畫，亦請納入計畫書說明。

- (二) 本案視覺景觀分析部分，經與會委員及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表示無意見，原則同意。
- (三) 基地周邊緩衝綠帶，經申請人說明已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 10 公尺緩衝綠帶，惟北側緩衝綠帶呈現間斷不完整情形，是否有必要設置多處出入口，請再予以檢討修正圖說並標示緩衝綠帶寬度。
- (四) 土地使用計畫應將各種土地使用類別及使用項目詳列，如部分中央綠地廣場計入保育區，本案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仍請依規範總編第 44 點之 3 規定辦理修正。

七、本案開發影響費部分，請雲林縣政府具體表明是否收取「停車場」彈性項目影響費，並請申請人依交通量及文教會館之定位結果檢討聯外道路影響費之 PHV 值，另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內容非本計畫之內容，請予刪除。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本案業提送本縣環評審查，因須辦理環境監測補充調查報告，已退請申請人補正，又本案係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文教建設開發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會後修正文字誤植部分，並續依相關程序辦理審查作業。

◎文化部

雲林縣政府長期投入布袋戲傳習，其成果有目共睹，本部也提供地方藝文特色及節慶等軟體支援，有關本案定位及發展規劃與本部主管法令較無關連，故未來營運及園區開發本部尊重雲林縣政府之計畫，建議以國立傳藝中心案例作為參考，該案目前進入第二階段營運，已投入數億經費整建，惟文化並非好做的生意，有關未來長期營運雲林縣應有完整的規劃。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1. 本府對傳統產業藝文推展不遺餘力，已舉辦多次國際偶戲節，並與國際團隊相互交流及簽署推廣協訂，預計今年 10 月於本基地繼續辦理，近年軟體多仰賴文化部支持，包含社區紮根推廣、國寶藝師指導、偶戲雕刻、服裝、劇本競賽、音樂創新等該部均挹注大量經費，本府希望透過本案創造完整布袋戲產業鏈，並提供就業機會，本案構想與文化部已充分溝通，並早於 97 年委外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未來將結合台中歌劇院、嘉義故宮南院形成帶狀藝術文化園區，可有效推廣藝文活動。
2. 虎尾街區設立的布袋戲館係由日據時期警察局的歷史建物轉型，目前委外營運中；因傳習中心園區空間大，具

典藏功能，而其他例如炎卿、霹靂、金光等布袋戲館對傳習中心而言，具有類似環衛星功能，未來全縣的布袋戲館均可於傳習中心展示或表演，彼此間具相輔相成之合作模式。

◎交通部觀光局

1. 本案涉本局部分為文教會館，其提供住宿的對象為何種類型，因發展觀光條例原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特定對象規定已刪除，目前如有涉及營利行為之住宿需申請旅館登記證，如本案有對外經營應於計畫中補充說明後續有無旅館經營行為，如有，應於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註明旅館業使用。
2. 有關特定對象部分，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規定，如有提供住宿服務或有營利行為即屬旅館業範疇，如僅提供空間不提供住宿服務或無營利事實，方能不受發展觀光條例之約束。

◎委員一

1. 有關本案文教會館部分，為永續經營，後續營運應有合理收費，如涉營利行為即應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辦理，後續請雲林縣政府對其規劃再詳加思考。
2. 本案臨近高鐵特定區，會勘時交通部高鐵局表示開發似乎對其影響不大，考量時空變遷後續將請該局出席指導，並請縣府就本案開發之合理性、必要性妥予補充；另有關引導文化產業發展部分，請將空間計畫對新舊虎尾城融合，及地域空間發展可與地方特色文化相輔相成等說明納入計畫書補充；至串聯既有布袋戲館深化傳習中心，及後續營運管理之說明亦請一併納入補充。
3. 依簡報所示，地層下陷雖有趨緩，但仍在下陷中，地層

下陷對文教會館的影響較高，有關如何對地層承載力作合理規劃，降低後續開發問題，應納入考量。

4. 簡報第 25 提頁及一般民眾衍生旅次 3454 人，但第 23 頁停車空間規劃以尖峰遊客量 1557 人，請再說明二者計算基準之關聯性為何，及如何推算；又本案鼓勵大眾運輸，其與高鐵間接駁之合理性應考量辦理觀光活動人數容易暴增，為免引發民怨，有關交通控管很重要。
5. 面對極端氣候，水和樹的保育、復育是重要的因素，如基地內水源供給使用無虞，仍請具體補充說明原生樹種之保育方式及相關之復育作為。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 本案北側高鐵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屬自償性質，土地會發還給地主，南側為虎尾舊都市計畫區，大面積土地取得相對困難，有關本案開發合理性、必要性部分，本府基於活化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提出布袋戲傳習中心開發計畫，又考量既有布袋戲會館腹地狹小，無法發揮聚集效應，本案於此處開發具合理性，未來並可將散落斗南、虎尾、西螺等地之布袋戲集中展示，以推廣雲林縣特有之地方文化。
2. 有關設施型部分，雖本縣區域計畫(草案)因國土計畫公告已暫停推動，考量本案位於新舊虎尾城間，為促進新舊虎尾城之融合，本府已於計畫中將此處劃為設施型用地，未來朝向低密度發展使用。
3. 考量高鐵特定區因時空變遷，且本案有退縮植栽並距離醫院 200 公尺，基地內布袋戲主題館、展覽館屬室內空間，南側戶外展演空間非屬固定性，有關新舊虎尾城區塊串接之構想，將結合地方資源及虎科大休閒產業學術

面，以支援布袋戲傳承力量。

4. 文教會館預計開挖 3.5 公尺，17 公頃基地已鑽探 12 孔，考量地層下陷不能僅依賴筏式基礎，將同步進行地質改良，穩固地質；另排水計畫因本府水利處已原則同意，後續於整地排水階段會更細緻處理。
5. 從農博園區開發以來，本府均希望提高牛軋湖蓄水能量，惟蓄洪量不多，自用不足應無外溢疑慮，考量氣候變遷影響，現以 100 年為設計標準，如遇異常暴雨將暫停蓄水，由南、北側環機場大排排放，並於區內設置中水系統回收利用，相關說明後續納入計畫書補充。
6. 目前未將中央綠地廣場劃入保育區，因法規上有限制除必要的道路，保育區需完整連貫，考量土丘景觀優良具保育功能，實際應歸屬保育區，未來將依署內建議把保育區連接起來，並將環土丘通路認屬必要通行道路；有關簡報第 28 頁原始地形，開發計畫雖保留現有林木，保育區面積可能尚有不足，後續將補足。中央綠地廣場會後再研議，因有活動才會使用，可規劃於某個區塊作活動使用，其他部分劃入保育區以符合法規規定。基地周邊劃設之緩衝綠帶似被出入口切斷部分，太多出入口會造成管理不易，事實上緩衝綠帶並未被出入口切斷，係繪圖時未注意，後續遵照署內建議修正圖說，使緩衝綠帶具有連貫性。
7. 有關開發影響費徵收部分府內已討論，因區內未劃設公共停車場，故不收取停車場彈性影響費。

◎委員二

1. 本案後續經營管理很重要，計畫完成後若有經常性表演或培育人才，方需規劃相關設施，如使用率低恐成為蚊

子館，且有無營利行為又涉及經費來源，故請申請人說明本案未來之營運方式。

2. 有關地質鑽探 12 孔，其深度是否均為 15 至 20 公尺，並說明於基地內何處鑽探，簡報第 17 頁第三段敘述地層 2 米以上為粉砂，需考量粉砂地層下陷液化疑慮，文教會館採筏式基礎工法建築，基樁更需考量地質情形。
3. 本案挖填平衡，請教申請人文教會館地表挖多深，因其地勢低所以地下水位高，也許拿掉液化土壤，但挖了 3.5 公尺剛好是地下水面，是否需改良地質。

◎委員三

本案問題二、三申請人需明確回應，有關高鐵特定區都市計畫，原則應屬商業發展地區，因當年為引進台大虎尾分院已轉為醫療安養區，了解高鐵特定區整體開發至今雲林縣政府之努力修正，考量布袋戲傳習中心設置於醫院正對面，對周邊環境有一定影響，應再補充有關帶動文化產業發展之效益及對周邊環境影響等內容。區委會關心土地劃設是否適合本案發展，誠如雲林縣政府說明本案位處銜接虎尾新舊市區間的區塊，未來如能補充偶戲產業與高鐵的關聯性及文化傳承訓練與虎尾科大如何串接連結，對本案將有助益。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1. 依工程技術而言，地盤改良或基礎再處理工法非屬高科技，一般均在細設階段處理，原則上有針對性，不是調查整個基地，而個案調查經費高，故在細設階段針對局部範圍再處理較為經濟。
2. 本案開發形式，基本上無排水問題，因位屬地層下陷區，防洪因應對策採出流管制，並要求佈設滯留設施作調

節，基地原為土丘、綠地，地表逕流入水溝後排出，以漫地流方式排水應無問題。

◎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設計是在計畫後段，但縣府發包作業包含建築基地進行詳細鑽探，未來在鑽探成果報告的基礎建議及細部設計將以較細緻的數據作為參考。

◎秘書長：

謝謝主席、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就本案位屬地質敏感區的提醒，本府將努力克服，並希望透過本案成為領頭羊，達成共榮目標，未來會妥適回應對應方案。

◎尚揚工程顧問公司

有關開發後交通流量檢算部分，本府業依交通部運研所要求以 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作為檢算依據，並將一般民眾衍生的旅次量及停車需求一併納入檢討，已補充於簡報第 25 頁服務水準之檢討說明。另現況部分民眾可入內參觀休憩，係以虎尾及北側西螺周邊人口 1/5 估算潛在遊客量，包含舉辦活動密集參訪人數、例行性工作人員及平常周邊民眾造訪旅次均納入核算。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針對觀光活動大量車潮湧入，北側建成路已劃設 200 機車、40 小汽車及 6 個大客車停車格，至大眾運輸接駁規劃部分，與高鐵站間有接駁車，並因應觀光展覽期間加密班次，既有公車部分，有市區公車到六斗、北港，公路客運也有 4 條公車路線均可配合加密班次服務旅客，公眾運輸系統部分未來會繼續加強。

◎作業單位：

1.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提醒申請人應於提本部區

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環評主管機關核定文件，並納入計畫書補充，至行政院環保署所提援引法規條次是否妥適意見，請雲林縣環保局釐清。

2. 本案區位適宜性部分，雲林縣政府城鄉處已具體說明，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無法於既有都市地區發展應取得該處同意文件，並於提大會討論前納入計畫書補充，至該處補充說明之區域計畫（草案）對本區之指導及本案定位內容，亦請一併納入補充，本案無法於既有同性質小型布袋戲館或文創園區發展，經該處說明已有充分了解，惟未來本案開發後，是否對其他小型布袋戲園區發展產生影響，彼此間有無競合關係，請再補充說明。
3. 有關簡報說明之近 5 年地層下陷量，如申請人確認資料來源為經濟部水利署請納入計畫書補充，並註明出處；又經申請人評估下陷量有趨緩的趨勢及相關補救措施，亦請於計畫書中敘明。
4. 提問排水的目的，係因計畫書敘述排水管線支線建議改善既有農博之規劃，該建議是否具體執行，如是，請於計畫書明確載明；因審議規範對排水管線設計標準有相關規定，計畫書之敘述無從得知本案是否符合規定，或以更嚴格之標準設計，後續應再補充說明。
5. 有關問題五（三）需再確認，本案開放性公共設施規劃朝向開放，未進入館場內亦可使用綠地空間，即一般民眾或縣民均可使用，其衍生交通量估算有無納入考量。
6. 針對土地使用計畫六（一），本案滯洪池納入保育區計算，需適用規範的二個情形，一個是滯洪池採生態工法，另一是污水處理設施用人工濕地改善水質方式辦理，因需提大會經委員同意，應說明較為具體之作法；又計入

保育區部分，不能動到原始地形地貌超過 50%，但申請人未檢討說明其比例面積，因本案先行違規，重點應放在第二個情形，有關既有保育區保育及復育計畫，縣府所提作法如簡報第 36 頁說明劃設足量保育區，惟本項作法是所有開發案均需符合之規定，建議補充有無比現有法令的作法更高標準，及高標準規劃於何處，目前法規規定保育區留設 30%，本案已超過沒有問題；若未計入保育區則是滯洪池以外尚需劃設 30%保育區，滯洪池約佔 16%，其比例並沒有特別高，縣府應再補充說明濕地及滯洪池之作法如何發揮保育效果之相關論述，另外復育計畫所提原生樹種保留部分，原則支持，但有無明確樹種植生安排，提大會時應有完整性說明。

7.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依簡報第 21 頁土地使用強度表所示，63%為布袋戲傳習中心及附屬設施，惟中央綠地廣場、停車場之土地使用類別被歸為布袋戲傳習中心，在表中看不到對應的土地使用項目，將來土地如何管制實施，對應簡報第 22 頁之二大類建築群，中央綠地廣場係歸類為附屬設施，因維持現狀不會使用，劃為保育區的可能性如何，將尊重縣府評估結果。如廣場有規劃辦理展演活動，過多人為擾動不建議劃入保育區，如定位為綠地保育功能，可計入保育區，其範圍完整度大，另有被通路環繞應無保育區不連貫問題，如納入保育區超過 30%以上，也無滯洪池要考慮計入提委員會同意的問題，請縣府再評估。
8. 周邊緩衝綠帶，縣府回應已修正，依簡報第 24 頁所示，北側緩衝綠帶間斷不完整切開，是否有多處出入口設計，如係計畫出入口，其設計要完整呈現，法規規定隔

離綠帶寬度要 10 公尺，比例尺與寬度應以圖示補充說明，以利委員會討論確認。

9. 停車場彈性影響費若縣府決定徵收，委員會才需審查數值，是否收取，請雲林縣政府具體表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附表一分工，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應依開發行為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辦理，查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綜計科於初審意見表示本案已提送環評進行審查程序中（會議資料P.25），本署爰表尊重。
2. 另雲林縣政府於會議資料P.24所述略以：「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2款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援引之法規條次是否妥適？請雲林縣政府予以釐清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議題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部分
 - (1) 計畫書所附資料均為民國100年以前資料，請重新檢討評估未來下陷總量一節，查本署目前於雲林地區地層下陷檢測資料已迄105年可提供參考評估未來下陷總量。
 - (2) 另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9-2點規定，請申請人說明具體防範、補救措施及土地使用種類、強度（地層下陷部分）一節，辦理情形已敘明於開發前後不得抽取及使用地下水，本署無補充意見。
 - (3) 又有關審議規範總編第44-6點規定，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申請人雖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同

意供水文件一節，查本案用水計畫書，本署中區水資源局業以101年7月24日審查同意在案；且本案用水水源為自來水及回收水，尚未涉及水權事宜，爰本署無補充意見。

2. 復查本案會議資料，本計畫面積為 17.7106 公頃，計畫最南側現況為南機場大排南側渠道，前揭區域排水倘為縣管區域排水，依據排水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應由開發單位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該排水路管理機關審查核定…，應請開發單位依規定送雲林縣政府審查核定後始得施工。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

本所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屬於區域性小比例尺資料，對於個別基地的土壤液化潛勢僅作為參考。有關開發個案之土壤液化潛勢應由開發單位自行調查評估。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書面意見）：

1.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4 點規定，開發區位於高速鐵路兩側 2 公里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乙節，本局無意見。
2.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9-2 點規定，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具體防範、補救措施及土地使用種類、強度乙節，查本案位置距離高鐵約 1 公里，非位於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區，爰本局無意見。

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雲林縣虎尾鎮布袋戲傳習中心非
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君如		記錄：王麗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李委員永展			
辛委員年豐			
林委員盛豐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游委員繁結	(請假)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董委員建宏	董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劉委員玉山			
賴委員宗裕			
賴委員美蓉			
蕭委員再安			
曾委員旭正			
詹委員順貴			
王委員瑞德			
黃委員新薰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唐委員嘉光			
蔡委員昇甫			
王委員靚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文 化 部	賴心倫
交通部觀光局	江弘文
交 通 部 高 速 鐵 路 工 程 局	請假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請假)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請假
經 濟 部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請假)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請假)
雲 林 縣 政 府 城 鄉 發 展 處	秘書長黃之楷 周太郎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林進成 侯博愛 蔡明新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林昆聖 洪麗麗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公羽學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廖永祥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沈哲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符志誠 · 葉啟華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吳心勳
禾揚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本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朱得延 王麗玲